附件2

2025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积极性，推进农业科技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有效运用科技手段支撑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及民生改善，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科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现启动2025年度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方向

围绕自治区粮食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畜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集群建设目标任务，强化问题导向，聚焦产业科技需求，突出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三大核心功能，以科技促进产业链延伸融合为重点，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及推广，转化一批集成配套并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经营主体，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农业生产及发展方式转变；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粮食、棉花等作物优良品种推广、优质畜产品生产、果品提质增效、农产品产地加工、农机装备组装、农业节水示范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产业领域，加快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农业向“高端、绿色、智能化”转变，增强科技对乡村振兴的支撑能力，为加快农业强区建设贡献科技力量。

二、支持类型

项目支持类型分为重点、服务及其他三类。

（一）重点项目

1.加快推进“一县一产业一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工作落实，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聚焦县域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和转化应用，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经营主体，开展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及高素质农民培训，优化县域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助力当地农业特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2.围绕县域农业产业科技发展需要，在生产一线建立**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持续引进、转化一批农业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进行技术集成组装及示范、推广，推动形成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进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发展现代化大农业。

3.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40万元。

（二）服务项目

1.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基层一线农业生产、民生改善，紧密结合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引进和技术推广。

2.支持科技特派员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提升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农作物产量、品质与市场美誉度。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平台，发展农村电商、休闲观光农业等。

3.支持科技特派员宣传科学种养殖及加工知识，开展庭院经济、电商营销、订单直销等多样化经营理念培训指导，提升农民自身发展能力，助力高素质职业农民培养。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3万元。（“包干制”试点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无需填写经费预算书）

（三）其他项目

1.结合各地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以创业发展思路、创业技能、实用技术、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的科技特派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支持开展专业性高、针对性强、需求迫切、覆盖有关产业全链条的生产技术、创业技能、发展思路专题培训。

2.开展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成果展示展销，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支持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科技特派员成果的专题展览、交易洽谈和观摩推介活动。

3.支持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维护、升级，以及其他服务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官方媒介开设科技特派员专栏，宣传全区范围内的创新创业典型事迹。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以及机构，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所有项目申报主体需通过新疆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二）**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原则上由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单位牵头组建，实行团长负责制，名称一般以“县（市、区）名称＋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命名；**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原则上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建，名称一般以“县（市、区）名称＋产业＋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命名。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成员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特长覆盖全产业链，具备解决区域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考核指标应包括技术指标、产业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其中，技术指标应包含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标准等；产业指标应包含预计产能、产值及税收等；社会效益指标应包含示范面积、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场次人次、服务农民数（户）等。重点项目需开展技术服务场次每年不少于30场次，培训农民每年不少于800人次；服务项目需培训农民每年不少于300人次。

（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需与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时限及责任义务。

（三）鼓励各地、州、市对国家“三区”人才计划及自治区特派员服务项目开展联动支持，安排专项经费，扩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及覆盖范围。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限制申报范围：

1.项目负责人有在研项目或已立项公示项目（不包括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家、自治区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违反上述申报限制的，将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五）项目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1:1。

（六）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五、申报方式

（一）重点及其他项目通过“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kjt.xinjia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需提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企业需提交《自筹经费承诺函》，推荐单位需出具《推荐函》。

（二）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线下申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后推荐至地（州、市）科技局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地（州、市）科技局汇总上报至科技厅。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报单位和个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相关管理规定。

六、联系方式

1.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陶柳婷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2.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农村中心

联 系 人：胡德江 朱光辉

联系电话：0991-3836013 3835476